茂　名　市　教　育　局

茂教体〔2021〕51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广东2030”规划》和《关于印发<健康茂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卫〔2020〕1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稿并征集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后，制订了《茂名市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茂名市教育局

2021年6月18日

茂名市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广东2030”规划》和《健康茂名行动实施方案》，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增强学生体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全市校园和广大师生中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预防工作和健康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念，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自我保健能力，促进全市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锻炼习惯。打造健康学习环境，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管理，提升学校卫生健康与体育专业能力，增强学生体质，切实提高我市中小学生健康水平。

到2022年，全市中小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设率达100%；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70%以上；中小

学校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肥胖率和营养不良率逐年下降并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三、行动任务

（一）加大投入，保障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卫生条件达标，包括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饮用水设备、食堂和厕所等。各地各校应根据监测结果，积极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健康要求的学习环境。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争取到2022年全市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比例为60%。（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到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持续推进篮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等学校体育项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设情况、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情况列入评估指标体系，采取例行检查、抽查等形式督促落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

（三）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各地各校要不折不扣落实学生作业量的要求，不得变相增加学生作业负担；各地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确保每天高中生睡足8小时、初中生睡足9小时、小学生睡足10小时。（市教

育局、市人社局）

（四）强化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中小学校完善卫生与健康管理机制，根据学校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学校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等制度，提高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学生健康干预工作，严格落实每年一次的学生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持续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推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到2022年，全市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50%以上。（市教育局、市卫健局）

（五）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加快遏制儿童青少年近视高发、低龄化的趋势。每年对各区、县级市儿童青少年防近视工作进行监测评估，对未实现年度学生预防近视工作目标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通报，对连续三年不达标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行问责。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研究制订并推广满足我市学生营养需求和食谱指南，推进学校食堂量化提级和安全管理。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规范心理健康教师配置，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开设生命教育课程，引导学生学会珍惜生命，懂得感恩，培养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进取的心态。办好家长学校，普及和提高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水平。小学

生肥胖率和营养不良率逐年下降并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学校卫生健康与体育专业能力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置。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配备中小学专职兼职学校卫生人员，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完善中小学校医校协作机制，完善卫生健康副校长配备制度。制定学校体育教师工作量指导标准，科学合理确定体育与健康教师的工作量，保障学校体育教师和健康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加强体育与健康教师培训。（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卫健局、市人社局）

（七）普及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治知识。各地各校利用主题班会、升旗仪式、板报、家长信、手抄报、标语横幅等方式和微信公众号、人人通等新媒体，积极开展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推介疾病防治科普读物。结合世界艾滋病日、全国爱眼日、世界结核病防治日、世界肝炎日、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时间节点，邀请医疗专家进校园、为师生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讲座、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册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教材。

增强学生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培养良好卫生行为习惯。（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

（八）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各地各校要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处置效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禽流感、非典、登革热、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等传染病的预警和防控。（市教育局、市卫健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校应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中小学校健康促进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根据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定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实行闭环管理。

（二）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地各校应根据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具体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积极改善教学设备设施，抓好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和心理咨询室建设，落实学生体检和校医、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三）因地制宜，创新举措。各地各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中小学健康促进的新举措和新方法，探索采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工作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增强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影响力，吸引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凝聚共建合力。

（四）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必须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实效上，各地各校应加强督导检查，通过通报排名、重点任务清单晾晒等方式，对各项任务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排名。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级市，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广泛宣传并予以表扬，对工作严重滞后的给予批评通报。

、

抄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拟稿人：彭炜亮；核稿人：葛勇、罗婷